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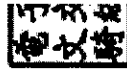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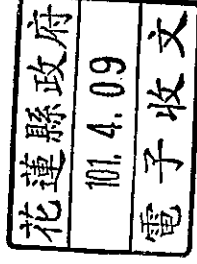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676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546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函釋影本2份(0054643A00_ATTCH1.TIF、005464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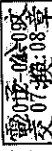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部95年11月22日台申(三)字第0950167062號函及98年10月23日臺國(三)字第098016218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原檢定及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10年尚未失效，於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及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三、前開人員倘因服務於合法立案之托兒所，致有脫離教學工作(幼稚園)連續達10年以上之情形者，本部業於98年10月



23日以臺國（三）字第0980162186號函釋同意從寬採計是類人員於合法立案托兒所擔任教學工作之資格，是以，其教師證書仍存續有效，無須重新申請登記或檢定。至非上開原因致使教師證書失效者，則非本部放寬認定資格之對象。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中教司、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